|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 穗环法罚【2021】5号 |
| **行政相对人类别:** | 法人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违法事实:** | 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你公司为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主要生产混凝土管桩，设有一台15t/h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配套建有一套烟气自动监控系统，由广州正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虹公司”）于2019年3月安装，已与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国发平台）和广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联网，并委托正虹公司运维至今；2021年7月1日我局现场检查上述烟气自动监控系统并调阅历史数据发现，你公司烟气自动监控系统的基准氧含量参数未按照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6规定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基准氧含量设置为9%，以致你公司上传至国发平台和广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的部分污染物数据折算浓度低于实测浓度，未能真实反映你公司排污状况，即未保证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 |
| **处罚内容:** | 详见处罚决定文书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广州兴南华建材有限公司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事业单位证书号** |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
| 91440183567942912T |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王铁牛 |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440112\*\*\*\*\*\*\*\*\*\*\*3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违法行为类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 **罚款金额（万元）:** | 8 |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  |
|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1/09/30 |
| **处罚有效期:** | 2099/12/31 |
| **公示截止期:** | 2099/12/31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100MB2C93184J |
| **数据来源单位:**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100MB2C93184J |
| **备注:** | / |

 |
|   **全文信息**     穗环法罚〔2021〕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广州兴南华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3567942912T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霞迳村霞迳冚 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当事人为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主要生产混凝土管桩，设有一台15t/h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配套建有一套烟气自动监控系统，由广州正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虹公司”）于2019年3月安装，已与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国发平台）和广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联网，并委托正虹公司运维至今；2021年7月1日我局现场检查上述烟气自动监控系统并调阅历史数据发现，当事人烟气自动监控系统的基准氧含量参数未按照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6规定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基准氧含量设置为9%，以致当事人上传至国发平台和广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的部分污染物数据折算浓度低于实测浓度，未能真实反映当事人排污状况，即未保证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另查明，2021年7月7日我局再次现场检查时，正虹公司运维人员现场将当事人烟气自动监控系统的基准氧含量由“15%”改为“9%”。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国发平台数据、购销合同、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运营维护合同、环评批复和验收文件、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证。当事人未保证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8月17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法告〔2021〕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但于2021年8月18日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其主要意见如下：1、该司在此之前对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基准氧含量参数设置及其计算公式并不清楚，每天都是根据在线监测仪器的数据来进行控制烟气排放；2、此前环保检查并未发现在线监测系统有问题，因此，该司一直认为在线监测系统是正常运行，未及时发现基准氧含量参数设置错误；3、该司认为氧含量无论设置15%还是9%，该司都是达标排放，并未造成污染；4、该司于8月1日加装一套脱硫脱硝装置，氮氧化物的排放值和其他数值均达标排放；5、考虑该司的实际情况，以及目前疫情反复、经济环境恶劣、企业经营困难的情况，希望给予减免处罚。 经审查，我局认为，当事人作为排污主体及我市重点排污单位，负有保证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法定义务，其烟气自动监控系统因基准氧含量参数设置错误，以致上传至国发平台和广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的部分污染物数据折算浓度低于实测浓度、未能真实反映其排污状况的事实清楚，应予处罚；但考虑到当事人已积极整改，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保障“六稳”“六保”工作需要，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在告知罚款金额基础上予以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9.3.2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8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九江银行、东莞银行、江西银行、广东南粤银行、长沙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9月30日 抄送：局监测处、应急处，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 |